



危害通識法規介紹

96.10.19勞委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指定如下：

- 一、本規則附表一所列舉者。
- 二、除附表一以外，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成品**：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物質**。

二、**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質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三、**製造商**：指製造危害物質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

四、**供應商**：指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章 標示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二章 標示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物質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化學品運輸危害分類(CNS 6864)

第一類 爆炸物



1.1、1.2、1.3組



1.4組



1.5組



1.6組

第五類 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5.1組



5.2組

第二類 氣體



2.1組 易燃氣體



2.2組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3組 毒性氣體

第六類 毒性物質



6.1組 毒性物質



6.2組

第三類 易燃液體



4.1組 易燃固體



4.2組 自燃物質

第四類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4.3組 禁水性物質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



















GHS危害圖式－物化性危害(CNS 15030)

| | 爆炸物 | 易燃氣體 | 易燃氣膠 | 氧化性氣體 | 高壓氣體 | 易燃液體 | 易燃固體 | 自反應物質 | 發火液體 | 發火固體 | 自熱物質 | 禁水性物質 | 氧化性液體 | 氧化性固體 | 有機過氧化物 | 金屬腐蝕性 |
|------|-----|------|------|-------|------|------|------|-------|------|------|------|-------|-------|-------|--------|-------|
| 圖式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1 | 2.1 | 2.1 | 5.1 | 2.2 | 3 | 4.1 | 4.1 | 4.2 | 4.2 | 4.2 | 4.3 | 5.1 | 5.1 | 5.2 | 8 |



GHS危害圖式－健康及環境危害(CNS 15030)

| | 急毒性 | 皮膚腐蝕/刺激 | 眼睛嚴重損害/刺激 |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 致突變性 | 致癌性 | 生殖毒性 | 標的器官毒性－單一暴露 | 標的器官毒性－重複暴露 | 水生環境危害 |
|------|---|---|---|--|--|--|--|--|--|---|
| 圖式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 6.1 | 8 | 8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標示

第六條 雇主對前條第二項之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

前項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第二章 標示

第七條 雇主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物質之標示，
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第五條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
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
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
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第二章 標示

- 第九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二章 標示

第十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明顯之處，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但屬於管系者，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 一、裝同一種危害物質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 二、導管或配管系統。
- 三、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器、混合器、沈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槽或儲槽等化學設備。
- 四、冷卻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
- 五、輸送裝置。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有公告板者，其內容之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經常變更，但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者，得免標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事項。



第二章 標示

第十一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運輸相關法規設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二標示。但於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時，仍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章 通識措施

第十二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十三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三章 通識措施

前項物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

如下：

-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第三章 通識措施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混合物屬同一種類之物品，其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但應註明不同物品名稱。

第十五條 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第三章 通識措施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



第三章 通識措施

第十七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其格式參照附表六。

三、將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第三章 通識措施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第三章 通識措施

第十八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供應危害物質，或含有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與事業單位時，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十九條 雇主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保留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證明文件。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所採取之對策。
- 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醫師為執行業務需要時，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事業單位不得拒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雇主對放射性物質、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環境危害物質之標示，應依游離輻射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指定危害物質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